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民聲字第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聲 請 人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葛長林

代 理 人 應宜珊律師

練家雄律師

張芸慈律師

相 對 人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王嘉煌

相 對 人 李忠哲

陳垵望 (原名：陳俊男)

吳翎翔

薛凱帆

林育賢

陳焜銘

陳世欣

郭嘉源

呂冠龍

田章明

吳國誌

朱書彥

許文豪

顏志航

張承鈺

賴榮辰

01 侯仁傑  
02 吳承恩  
03 王裕衡  
04 共同代理人 徐仕瑋律師  
05 趙昕妍律師  
06 張晉榮律師

07 相 對 人 壽正亞

08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3年度民營訴字第8號請求營業秘密損害賠償  
09 等（勞動）事件，聲請限制閱覽，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相對人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嘉煌、李忠哲、陳垚璽（原  
12 名：陳俊男）、吳翎翔、薛凱帆、林育賢、陳焜銘、陳世欣、郭  
13 嘉源、呂冠龍、田章明、吳國誌、朱書彥、許文豪、顏志航、張  
14 承鈺、賴榮辰、侯仁傑、吳承恩、王裕衡、壽正亞就如附表一所  
15 示訴訟資料僅得閱覽，不得為抄錄、影印、攝影或其他方式之重  
16 製行為。

17 理 由

18 一、聲請意旨略以：如附表一所示訴訟資料之內容，為聲請人即  
19 本案原告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垂直式探針卡檢查之流  
20 程、步驟、檢驗等程序及歷次改版內容與研發費用統計，該  
21 資訊為聲請人耗費大量人力、物力與時間長期累積而得，並  
22 經篩選、彙整、分析而成，非一般同業得以輕易知悉而具有  
23 秘密性，且可使取得者於短期內大幅增進其探針卡製程之效  
24 率與品質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聲請人並採取如資  
25 訊安全管理系統、營業秘密規範、人員進出管制、網路及電  
26 子檔案存取保護、主機及資料庫安全控管及監控、員工管  
27 理、營業秘密資訊教育等之合理保密措施，屬聲請人業務秘  
28 密之資料，並經聲請本院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如未限制系爭  
29 資料之抄錄影印、攝影或其他方式之重製行為，聲請人有受  
30 重大損害之虞，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2條第1項規  
31 定，聲請相對人即本案被告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嘉

01 煌、李忠哲、陳垚墜（原名：陳俊男）、吳翎翔、薛凱帆、  
02 林育賢、陳焜銘、陳世欣、郭嘉源、呂冠龍、田章明、吳國  
03 誌、朱書彥、許文豪、顏志航、張承鈺、賴榮辰、侯仁傑、  
04 吳承恩、王裕衡、輔佐人壽正亞就系爭資料僅得閱覽，不得  
05 為抄錄、影印、攝影或其他方式之重製行為。

06 二、按訴訟資料涉及營業秘密者，法院於不影響當事人行使辯論  
07 權之範圍內，得依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裁定不予准許或  
08 限制訴訟資料之閱覽、抄錄、攝影或其他方式之重製，智慧  
09 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提出  
10 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涉及營業秘密，經當事人聲請，法院認為  
11 適當者，得不公開審判或限制閱覽訴訟資料，營業秘密法第  
12 14條第2項亦有明文。又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  
13 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影本  
14 或節本；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如  
15 准許聲請，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  
16 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民事訴  
17 訟法第242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1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如附表一所示訴訟資料，為聲請人就垂直  
19 式探針卡檢查之流程、步驟、檢驗等程序及歷次改版內容與  
20 研發費用統計，該資訊為聲請人耗費大量人力、物力與時間  
21 長期累積而得，並經篩選、彙整、分析而成，非一般同業得  
22 以輕易知悉而具有秘密性，且可使取得者於短期內大幅增進  
23 其探針卡製程之效率與品質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  
24 聲請人並採取如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營業秘密規範、人員進  
25 出管制、網路及電子檔案存取保護、主機及資料庫安全控管  
26 及監控、員工管理、營業秘密資訊教育等之合理保密措施，  
27 屬聲請人業務秘密之資料等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相關事證  
28 以為釋明，並經本院以114年度民秘聲字第5號事件就上開訴  
29 訟資料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在案，堪認聲請人已釋明上開訴訟  
30 資料為具有經濟價值之營業秘密。本院審酌聲請人聲請相對  
31 人就系爭資料僅得閱覽，不得為抄錄、影印、攝影或其他方

01 式之重製行為，雖對相對人在訴訟上之權利有所限制。但因  
02 相對人在本案訴訟已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相對人除可藉  
03 由訴訟代理人之閱覽、抄錄、攝影或影印等方式重製資料  
04 外，亦可由相對人閱覽訴訟代理人所重製之訴訟資料，由相  
05 對人與其訴訟代理人相互討論以為本案攻擊防禦，足以保障  
06 相對人於本案之訴訟權，可認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為正當，  
07 應予准許。

08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0 智慧財產第二庭

11 法 官 林勇如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14 告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6 書記官 吳佩倩